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1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1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59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4
	审计收费总额	7,65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2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等与会人员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讨论。

（三）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初稿。

（四）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与会人员讨论。

（五）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第二次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

（六）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